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15-2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东风南街1399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95,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陈培玉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聘请的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议案为普通议案，《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未获通过。
- 2、《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联股东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和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福祥、杨桂芬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